

SUNLIGH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0)

2019

年度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1
董事會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財務概要	12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靜女士
陳華先生
朱建琴女士
鄺向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景岩先生
何浩東先生
喻貞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何浩東先生(主席)
田景岩先生
喻貞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靜女士(主席)
何浩東先生
田景岩先生

薪酬委員會

田景岩先生(主席)
陳華先生
喻貞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陳衛波先生
呂志豪先生

授權代表

陳華先生
呂志豪先生

法律顧問

英士律師行
香港
太古坊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44樓4404-10

獨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合規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slkj.cn

股份代號

1950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建德市
梅城鎮
姜山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太古坊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44樓4404-10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財務摘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182,681千元(2018年：約人民幣167,307千元)，按年增長9.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61,995千元(2018年：約人民幣50,688千元)，按年增長22.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4,124千元(2018年：約人民幣30,790千元)，按年降低21.6%，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產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純利^{附註}約人民幣35,761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22分(2018年：人民幣4.11分)。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附註：經調整純利指本集團扣除上市開支的影響後的溢利。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報。本公司自2020年3月12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業績回顧

2019年是充滿機遇和挑戰的一年，由於中美貿易糾紛的不確定性，全球經濟經歷了較大的風險和波動。在國內，中國政府持續推進各項政策，國民經濟總體保持穩定。供給側改革的持續推進，環保政策日趨嚴格，行業加快整合、淘汰，人工革化學品行業整體保持築底回升行情。在此背景下，本集團透過加強與中國人工革行業優秀企業合作，積極研發多種高附加值的新產品；強化原材料成本管理，降低銷售成本；努力提高產量和生產設備利用率，最終實現公司業績繼續保持較快增長。

主要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可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a)我們為中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知名的活躍市場參與者；(b)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可提供各類產品組合；(c)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d)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具有卓越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團隊。

未來展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穩步推進旗下各業務的發展。本集團旨在維持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增強我們於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的市場地位。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打算採取下列策略：(1)進一步擴大著色劑產品的產能；(2)繼續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進一步擴闊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地域覆蓋範圍；(3)提升現有生產設施的自動化及信息管理系統。

由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引起的疫情自2020年1月起在全球蔓延。本集團已自2020年2月起恢復生產及銷售活動。視乎本財務業績日期後COVID-19的未來發展及傳播情況而定，本集團的經濟狀況可能出現進一步變化，這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觀察COVID-19的發展，並不時積極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同時盡最大努力減少影響。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致謝

最後，本人謹在此向集團所有員工、股東和業務合作伙伴表示感謝。本集團將把握時機，勇闖未來，繼續為股東和社會創造長遠價值。

主席

劉靜

中國杭州，2020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展策略及前景

概覽

我們為一家中國知名人工革化學品製造商，主要從事自有品牌塗飾劑及合成樹脂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2018年收入計，於中國人工革塗飾劑市場排名第四。

2019年，由於中美貿易糾紛的不確定性，全球經濟經歷了較大的風險和挑戰。在國內，供給側改革持續推進，環保政策日趨嚴格，行業加快整合、淘汰，有關行業報告顯示，預期小型人工革製造商將逐步被淘汰，而下游應用需求將有所增加，同時人工革對真皮的替代性將增加以及有利的政府政策支持，人工革化學品行業整體保持築底回升行情。

在此背景下，我們致力於通過加強與中國人工革行業優秀企業合作，積極研務多種高附加值的新產品；強化原材料成本管理，降低銷售成本；努力提高產量和生產設備利用率，最終實現公司業績繼續保持較快增長。

發展策略

本公司於2020年3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成功上市不僅加強了本集團的股東基礎，亦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融資能力並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和聲譽。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穩步推進旗下各業務的發展。本集團旨在維持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增強我們於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的市場地位。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打算采取下列策略：

(1) 進一步擴大著色劑產品的產能：

我們尋求透過擴大現有產品(尤其是色漿)的產能及繼續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對下游人工革產品功能及特性日益多樣化及定制化的規格，並攫取未來下游人工革製造業對優質人工革化學品市場需求的增長，進而鞏固我們於中國人工革化學品製造業的市場地位。我們亦將致力透過優化產品組合，繼續評估及應對產品定價及客戶需求相關的市況變動，尤其是我們的人工革製造商客戶的需求。

(2) 繼續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進一步擴闊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地域覆蓋範圍：

我們計劃繼續加強我們於開發差異化及更有利可圖的人工革化學產品方面的研發能力。除繼續改善及修訂現有產品外，我們旨在專注我們於以下領域的研發活動：

水性人工革化學品。我們計劃進一步進軍水性人工革化學品市場，尤其是水性人工革塗飾劑。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中國環境法規日趨嚴格，預期水性人工革化學品日後將獲得更廣泛應用。我們相信，我們於人工革塗飾劑市場的領先地位為我們推廣水性人工革化學品提供競爭優勢。

繼續開發色片產品。我們擬開發和生產更多不同顏色的色片產品，我們相信擴展更加多元化的色片產品類別將使我們可利用現有客戶基礎交叉銷售色片產品，原因為色片不含危險及易燃的液態有機溶劑，且色片亦通常由下游人工革製造商消耗。我們相信，逐步增加色片產能的計劃可支援我們開發及抓住市場需求，並增強我們色片產品的市場認可。

用於生產超纖革的色漿產品。我們計劃生產更多超纖革適用的色漿產品，這將令我們攫取因超纖革需求增長而產生的更多商機。我們擬透過計劃建立新生產廠房進一步升級生產工序及擴闊生產規模及產品組合。

我們擬透過以下方式進一步投資我們的研發能力：(i)將現有研究院遷至現有建德生產廠房，以提高產品開發效率；(ii)增聘經驗豐富的專家及工程師；及(iii)購入更先進的研發設備及檢測設備。除國內市場外，我們亦將進一步開拓國際市場。我們計劃擴展海外銷售網絡，尤其是拓展東南亞市場。我們計劃參加更多展覽及交易會，彼等展覽及交易會將為我們向潛在客戶展示技術及產品提供良好的平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提升現有生產設施的自動化及信息管理系統：

我們計劃透過升級現有機器及設備提高現有生產設施的自動化，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提高節能效果並降低生產成本。我們計劃購買自動化設備（如機械臂）取代人力，其亦將生產過程的不必要中斷降至最低，從而確保產品質量的一致性。我們亦計劃透過安裝特定的軟件系統增強資訊管理系統。透過該等軟件系統，預期我們可對生產機器及設備進行遠程監控及操作。此外，我們計劃於建德生產廠房內建立視頻監控網絡以進行現場檢查，從而提高營運效率。我們計劃安裝廢氣、易燃氣體、溫度、相對濕度、有害物質及噪音實時檢測器。我們亦將於現有兩個工作站及倉庫安裝火災報警系統。該等新機器及設備令我們更好地監測及控制與生產活動相關的環境及安全風險。

由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引起的疫情自2020年1月起在全隊蔓延。本集團已自2020年2月起恢復生產及銷售活動。視乎本財務業績日期後COVID-19的未來發展及傳播情況而定，本集團的經濟狀況可能出現進一步變化，這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截至本財務業績日期，其影響程度尚無法全面評估。本集團將繼續觀察COVID-19的發展，並不時積極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業務回顧

我們提供各種人工革化學品，包括著色劑（即色漿及色片）、表面處理劑、助劑（以上統稱為塗飾劑）及合成樹脂，以製造PU革及PVC革。著色劑—包括色漿及色片，通常用作給人工革各層著色的顏料。表面處理劑—通常用於改變人工革表層物理及化學性質以獲得所需手感及增亮效果的化學物質。助劑—通常用於加速及促進人工革生產過程中的化學反應及增強人工革性能（如耐水解性及耐磨性）的化學物質。合成樹脂—為聚合物，人工革乾法層的主要組成部分，用以生產表面處理劑及銷售予客戶。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7,307千元，增加約人民幣15,374千元或9.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2,681千元。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688千元，增加人民幣11,307千元或22.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995千元。

本集團業務的發展·表現及狀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財務比率，以反映盈利能力及運營能力、償債能力，以對本集團的增長和發展潛力作出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33.9%	30.3%
純利率	13.2%	18.4%
權益回報率(附註1)	16.7%	24.2%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2)	11.7%	17.5%
流動比率(附註3)	2.1	2.0
速動比率(附註4)	1.8	1.7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附註5)	6.2%	淨現金狀況

附註：

1. 年內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年末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2. 年內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年末資產總額計算。
3. 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截至年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截至年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債務淨額(即總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截至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財務回顧

綜合經濟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7,307千元，增加約人民幣15,374千元或9.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2,681千元。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688千元增加約人民幣11,307千元或22.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995千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種類劃分的總收益及毛利：

名稱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色漿	81,644	28,257	34.6%	82,553	24,868	30.1%
色片	16,608	2,865	17.2%	3,459	545	15.8%
表面處理劑	57,636	22,954	39.8%	55,906	19,022	34.0%
助劑	2,984	1,012	33.9%	2,908	1,112	38.2%
合成樹脂	23,809	6,907	29.0%	22,481	5,141	22.9%
總計	182,681	61,995	33.9%	167,307	50,688	30.3%

收入

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7,307千元增加約人民幣15,374千元或9.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2,681千元，乃主要由於色片產品的收益增加。

於2018年及2019年，來自色漿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49.3%及約44.7%，來自色片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2.1%及約9.1%，來自表面處理劑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33.4%及約31.6%，來自助劑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7%及約1.6%，而來自本集團合成樹脂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3.4%及約13.0%。

本集團主要向中國的客戶銷售其產品。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源自中國的銷售，約佔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97.8%及98.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6,619千元，增加約人民幣4,067千元或3.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0,686千元，主要由於色片的銷量增加，部分被原材料成本如聚合物及溶劑的平均採購價下降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688千元增加約22.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995千元。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3%上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9%。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整體收益增加；(ii)我們人工革化學品的平均售價上升；及(iii)原材料平均採購價下降，主要由於年內聚合物及溶劑的平均採購價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是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833千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936千元。變動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減少至約人民幣2,017千元，而2018年同期政府補助則約為人民幣4,117千元。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64千元減少約人民幣1,601千元或90.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3千元，乃主要由於2019年度有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人民幣1,891千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7,498千元，較2018年約為人民幣7,005千元，增加約人民幣493千元或7.0%。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從事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佔本集團收益的4.1%（2018年：約4.2%）。

行政及一般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及一般開支約為人民幣16,208千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4,546千元，增加約人民幣1,662千元或11.4%。行政及一般開支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研發費用及專業服務費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及一般開支約佔本集團收益的8.9%（2018年：約8.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672千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530千元，增加約人民幣142千元或26.8%。主要是由於年內本集團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浙江深藍屬於高新技術企業，享受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852千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517千元，增加約人民幣335千元或7.4%，期內本集團錄得上市開支，上市開支性質為一次性，未包括在內。

年內利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4,124千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30,790千元，降低約人民幣6,666千元或21.6%。純利下降主要是由於2019年的上市開支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為約人民幣35,761千元。

財政政策

本集團就財政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於報告期內一直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持續進行信用評估及監察即時收回情況，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並在必要時就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充分的減值虧損。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中國的營運成本、資本開支及償還債務。迄今為止，本集團已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務融資撥付投資及營運。考慮到現時可供本集團使用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經營所得現金以及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將可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量或價格出現大幅下滑，或可取得的銀行貸款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現金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185	24,8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51)	(1,21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81	(19,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4,315	3,94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26	10,162

(a)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185千元並低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4,893千元，主要由於2019年度交易性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等營運資本變動相對上期大幅增加，抵銷了溢利增加。

(b)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13千元，並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51千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約人民幣5,146千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984千元。

(c)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733千元，並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181千元，主要由於應付股東款項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的比率。總債務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4.39%(2018年：現金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1,378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727	10,000
	23,105	10,000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26)	(10,1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44)	(1,560)
債務淨額	6,335	(1,722)
總權益	144,306	127,168
資產負債比率*	4.39%	不適用

銀行融資以人民幣計值。

* 按債務淨額(即總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並乘以100%計算。

資本開支

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擴充生產設施，及預付土地租賃款產生資本支出。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設備有關。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資本支出：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146	2,638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達致126,372千元人民幣，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存貨、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16,770千元人民幣，17,651千元人民幣，91,951千元人民幣。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達致60,543千元人民幣，其中21,727千元人民幣為銀行及其他貸款、34,856千元人民幣為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和其他應付款項，以及2,582千元人民幣為應付稅項及遞延收入，1,378千元人民幣為應付股東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比率)為2.1，相當於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倍維持穩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或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債務融資承擔，且並無違反任何融資契約。

債項

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人民幣21,727千元(2018年：約為人民幣10,000千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貸款資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11,000	10,000
其他借貸－無抵押	10,727	-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21,727</u>	<u>10,000</u>

其中約人民幣21,727千元之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下表載列本集團借貸的年利率：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2019年	2018年
固定利率借貸	2.00%-4.79%	5.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3,184千元(2018年：人民幣54,413千元)已為本集團發出的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作抵押。已抵押資產及其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832	37,707
預付租賃付款	14,808	15,14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44	1,560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0

僱員及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於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時，董事會會考慮同類公司的薪酬水平、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雇用條件、各董事的個別表現及本公司的表現。任何董事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有關於報告期內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基於彼等的優點、資歷及能力釐定。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的時間以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資料而作出推薦。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基本工資，基本工資每年檢討。此外，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各執行董事可根據董事會的推薦獲得酌情花紅。

本公司已於2020年2月1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且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幫助激勵彼等優化未來對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及／或表彰彼等過去的貢獻，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具有重大意義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維持與該等合資格人士的持續合作及關係，以及(就執行人員而言)令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具有經驗及能力的個人及／或表彰彼等過去的貢獻。

根據守則B.1.5，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的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0至1,000,000港元	7

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3月1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為人民幣72.4百萬元(相當於約84.7百萬港元)。由於本公司於2020年3月1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並無上市所得款項。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人民幣43.4百萬元(相當於約50.8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60.0%)將用於在我們的現有建德生產廠房附近興建新生產廠房及購買新機器及設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約人民幣11.9百萬元(相當於約13.9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6.4%)將用於加強自動化系統,包括但不限於(a)在兩個車間安裝全自動化生產線,包括安裝智慧機械臂、產品升降設備及其他機械; (b)設立中央操作控制室,以便收集生產數據及監控產品製造過程; 及(c)設立產品製造數據分析及產品製造過程全程追蹤優化系統;
- 約人民幣15.8百萬元(相當於約18.5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21.8%)將用於透過(a)將現有研究院遷至現有建德生產廠房,以提升產品開發效率; (b)委聘更多有經驗的專家及工程師; 及(c)購入更多先進的研發設備及測試設備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及
- 約人民幣1.3百萬元(相當於約1.5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8%)將用作一般營運成本。

外匯風險及管理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集團自其日常營運活動面臨主要以美元(「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產生的外幣風險,而該等外幣並非與該等交易有關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於各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及按人民幣收市匯率兌換的金融資產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美元	1,085	1,503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實體對外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4
於2018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5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重大租購承擔、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之任何訴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劉靜女士，48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於2010年3月加入浙江深藍擔任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戰略，並監督整體業務管理。劉女士為陳華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配偶。

劉女士於2004年12月獲中國浙江大學自考法學文憑，於2007年11月獲英國Edinburgh Napier University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自1997年11月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註冊房地產估價師資格。

劉女士於1998年5月至2002年3月在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及經營中國高速公路)工作，參與該公司行政職能。劉女士於2002年3月至2009年12月在浙江恆信房地產土地評估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國的土地及建築物提供估值服務)工作，擔任行政副經理，負責人力資源事務，並參與該公司行政職能。自2009年11月起，劉女士擔任浙江恆信房地產土地評估有限公司監事。自2016年5月起，劉女士擔任湖州米藍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

陳華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浙江深藍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Darkblue Technology與香港光彩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陳先生負責監督我們的日常管理及業務運營，制定業務戰略，並作出本集團的重大經營決策。陳先生是劉靜女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配偶。

陳先生於1995年6月獲中國浙江大學授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18年12月獲浙江省經濟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陳先生已從事化工行業逾19年。於2000年1月至2006年5月，陳先生受僱於杭州彩虹色漿有限公司(合成革及紡織品用著色劑、樹脂、表面處理劑及助劑製造商)，擔任總經理。陳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浙江深藍，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職務。陳先生亦於2005年1月至2006年7月擔任湖州米藍(當時為化工產品製造商)的總經理，負責其整體管理及制定業務策略，並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7月擔任其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朱建琴女士，51歲，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浙江深藍總工程師，負責監督及監控我們的研發職能、技術專門知識管理以及技術創新。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朱女士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工學院（現稱浙江工業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17年12月獲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彼獲德清縣總工會評為「2010年度德清縣十佳技術創新帶頭人」之一。

朱女士於2006年1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我們的總工程師之一。朱女士於化工及著色劑業務具有逾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朱女士於2000年3月至2004年10月在杭州彩虹色漿有限公司（合成革及紡織品用著色劑、樹脂、表面處理劑及助劑製造商）工作。朱女士於2004年1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湖州米藍（當時為化工產品製造商）的工程師，負責產品開發，並自2016年9月起擔任其監事。

鄺向宇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以及浙江深藍總工程師及監事，負責監督及監控我們的研發職能、技術專門知識管理以及技術創新。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鄺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華東化工學院（現稱華東理工大學），獲精細化學品學士學位，專攻中間體及染料。彼於2011年11月獲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鄺先生具有逾27年化工及監督合成革產品業務的經驗。鄺先生於2006年1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我們的總工程師之一。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2年4月至2001年7月在浙江杭意合成革有限公司（合成革製造商）工作。此後，彼於2001年8月至2004年8月在杭州彩虹色漿有限公司（合成革及紡織品用著色劑、樹脂、表面處理劑及助劑製造商）工作，工作職責亦包括研發。鄺先生於2004年1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湖州米藍（當時為化工產品製造商）的工程師，負責產品開發，並於2010年7月至2016年4月擔任其執行董事、經理及法定代表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景岩先生，59歲，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8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浙江深藍獨立董事。自2018年5月起，田先生一直擔任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人造革合成革專業委員會副秘書長。彼自2018年2月起擔任全國塑料製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人造革合成革標準化工作組秘書長。田先生於2011年10月取得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結業證。彼於2016年12月完成中國輕工業聯合會的中國輕工業標準化工作覆核員培訓。田先生亦於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擔任中國陝西科技大學資源與環境學院客座教授。

田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上海華峰超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180))獨立董事。田先生自2014年6月起擔任山東同大海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321))獨立董事，自2015年5月起擔任昆山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擔任廣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4684))獨立董事。

何浩東先生，43歲，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分別取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倫敦大學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他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先生自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401)於2018年3月上市起擔任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起，何先生為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6)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加入該公司之前，何先生曾任裕達隆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曾於Wisdo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宏盛金融有限公司及Evolution Group Limited(現名為Investec Group天達集團)擔任多項要職，專責處理資產管理、私募股權及企業融資的工作。何先生在1998年至2006年分別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Grant Thornton UK Corporate Finance，專責處理審計，諮詢及企業融資的工作。

喻貞女士，32歲，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喻女士於2016年12月獲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授予勞動經濟學博士學位。彼在勞動及經濟學方面具有豐富知識，如勞動與生產力之間的關係及人力資源管理。彼自2017年5月起出任浙江財經大學講師。

高級管理層

何掌財先生，46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作。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何先生透過參加部分網上課程，於2009年1月獲中國重慶大學授予經濟與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5月獲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資格。何先生具有逾17年化工行業經驗。彼於2005年12月加入浙江深藍，現任財務經理。自2000年6月起及於加入浙江深藍前，何先生就職於多家合成革及紡織品用著色劑、樹脂、表面處理劑及助劑及化學品製造商，承擔財務責任，包括湖州米藍（彼亦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7月擔任其執行董事、經理及法定代表人）。

蔡建明先生，53歲，為浙江深藍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蔡先生於2014年5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頒發的成長型中小企業高級工商管理研修班高級研修班證書。彼於2010年4月獲德清縣總工會評為德清縣勇克時艱優秀職工，於2017年11月獲梅城鎮人民政府評為梅城鎮最美梅城人。蔡先生於2006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2007年1月獲委任為浙江深藍的製造經理。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於2001年8月至2004年10月受僱於杭州彩虹色漿有限公司（合成革及紡織品用著色劑、樹脂、表面處理劑及助劑製造商）。彼於2004年1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湖州米藍（當時為化工產品製造商）的經理，監督生產部。

趙學盛先生，48歲，為浙江深藍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營銷職能。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趙先生於2006年1月加入本集團，承擔銷售及營銷職責，於2016年8月晉升為副總經理職務。趙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應用化學文憑。彼於1997年7月獲杭州人事局評為初級助理經濟師。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1999年1月至2002年6月受僱於浙江威爾達化工有限公司（農藥、殺蟲劑、殺蟎劑、殺真菌劑及除草劑製造商），最後職位為區域銷售經理。此後，彼於2002年4月至2003年11月受僱於杭州彩虹色漿有限公司（合成革及紡織品用色漿、樹脂、表面處理劑及助劑製造商），最後職位為區域銷售經理。於2004年10月至2008年1月，趙先生為湖州米藍（當時為化工產品製造商）工作，承擔銷售及營銷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衛波先生，46歲，為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浙江深藍董事會秘書，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中國浙江財經學院（現稱浙江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09年4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陳先生於2009年12月成為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陳先生於2017年6月獲特許會計師公會授予ACCA會計及商業高級文憑。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5年9月至2006年6月在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海外部工作，最後職位為會計師。彼於2006年7月至2009年8月受僱於浙江中大三川水電發展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彼於2013年9月重新加入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海外部，於2013年10月獲委任為財務部副經理，任職至2016年6月。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陳衛波先生，46歲，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陳先生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上述有關「高級管理層」一段。

呂志豪先生，47歲，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呂先生是香港律師事務所INCE & CO的合夥人。呂先生自1999年起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律師。彼亦於2004年獲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認可為律師。呂先生為特許仲裁員協會會員，並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調解員。呂先生亦為中國委托公証人、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及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年報所載若干資料將於本年報日期披露。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潛在發展業務之闡述)載於本年報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業務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和銷售人工革用化學品業務，其主要風險包括產品質量及生產時之安全。本集團已採取全面的措施，以確保質量及安全均達致行業水平。行業發展的波動，對本集團業務於回顧年內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我們面臨的業務風險及我們如何管理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主席報告。

財務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主要風險為利率和匯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可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稅項減免。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之可持續性及為社會發展作出貢獻。

就本集團在環境方面的發展與表現及運行情況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監察有否持續遵守法律及法規。據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且本集團已取得就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許可、批文、資格、授權及審批。

整體合規情況

截至本年報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事宜或其他法律程序，本集團也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重大期後事項

除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後，發生下列事項：

- (a) 於2020年2月10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下列事項：
 -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因此，拆細完成後，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獲得進賬的條件下，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550,000美元的進賬款額資本化，並動用該款額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550,000,000股股份的股款，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 (i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2020年2月10日獲有條件採納。
- (b) 透過按發售價每股0.52港元股份發售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225,000,0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2,388,000元（相當於84,693,000港元）），本公司於2020年3月12日成功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擬用於為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實施計劃提供資金。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約佔銷售總額38.0%(2018年：約佔40.8%)。五大供應商約佔年內採購總額24.6%(2018年：約佔27.0%)。此外，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約佔銷售總額13.7%(2018年：約佔16.0%)，而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約佔年內採購總額6.6%(2018年：約佔6.9%)。

據董事所知，回顧年內，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亦已推行若干政策，確保僱員享有具競爭力之薪酬、良好的福利及持續的專業培訓。

本集團亦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因為如沒有得到彼等的支持，則可能影響生產及營運。

股本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授權10億股，每股0.001美元。詳細請查閱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3月12日以全球發售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自上市日期起，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董事會報告

股息及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已實施派付股息政策，當中載列釐定本公司股息派付的因素，包括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股東權益、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本集團之負債股權比率、股本回報率，以及施加於本集團的財務限制所處之水平、對本集團信譽之潛在影響、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宣派股息時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之承諾情況、稅務考慮因素、法定和監管限制、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和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政策應予定期審閱，倘須作出修改時，應提呈予董事會批准。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另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將按一年十二個月的基準獲付薪酬。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的花紅。執行董事當前的年度董事袍金及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 人民幣
劉靜女士	120,000
陳華先生	120,000
朱建琴女士	120,000
鄺向宇先生	120,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

董事(及其關連實體)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並不適用於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陳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附註1-2)	727,500,000	好倉	72.75%
劉靜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附註1-2)	727,500,000	好倉	72.75%
朱建琴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727,500,000	好倉	72.75%
鄺向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727,500,000	好倉	72.75%
何掌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727,500,000	好倉	72.75%
趙學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727,500,000	好倉	72.75%
蔡建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727,500,000	好倉	72.7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於本年報日期，Sunligh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Sunlight Global」)及Lili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Lilian Global」)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2.635%及20.115%。Sunlight Global由陳華先生、朱建琴女士、鄺向宇先生、何掌財先生、陳勇先生、蔡建明先生及趙學盛先生分別擁有61.20%、13.24%、13.24%、9.24%、2.14%、0.54%及0.40%。Lilian Global由劉靜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於Lilian Glob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陳華先生、劉靜女士、朱建琴女士、鄺向宇先生、何掌財先生、趙學盛先生、蔡建明先生及陳勇先生有權透過於Sunlight Global及Lilian Global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全部投票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72.75%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Sunlight Global及Lilian Glob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華先生及劉靜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上市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上市日期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高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Sunlight Global	實益擁有人(附註1、3)	727,500,000	好倉	72.75%
Lilian Global	實益擁有人(附註2、3)	727,500,000	好倉	72.75%
陳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3)	727,500,000	好倉	72.75%
	配偶權益(附註4)	727,500,000	好倉	72.75%
劉靜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3)	727,500,000	好倉	72.75%
	配偶權益(附註4)		好倉	72.75%
朱建琴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3)	727,500,000	好倉	72.75%
鄺向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3)	727,500,000	好倉	72.75%
何掌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3)	727,500,000	好倉	72.75%
趙學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3)	727,500,000	好倉	72.75%
蔡建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3)	727,500,000	好倉	72.75%
陳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3)	727,500,000	好倉	72.75%

附註：

1. Sunlight Global由陳華先生、朱建琴女士、鄺向宇先生、何掌財先生、陳勇先生、蔡建明先生及趙學盛先生分別擁有61.20%、13.24%、13.24%、9.24%、2.14%、0.54%及0.40%。
2. Lilian Global由劉靜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於Lilian Glob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華先生、劉靜女士、朱建琴女士、鄺向宇先生、何掌財先生、趙學盛先生、蔡建明先生及陳勇先生有權透過於Sunlight Global及Lilian Global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全部投票權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72.75%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unlight Global及Lilian Glob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華先生及劉靜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曾經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其績效；(ii)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及(iii)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目的。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的新股：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代理及相關實體。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本應發行的股份）的10%。在本公司發出通函且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可：

- (i) 隨時將有關上限更新為截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說明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經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屬合適且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上限。

每名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1%上限，則：

- (i) 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其中載有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第17.06條所規定的資料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相關規定；及
- (ii) 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不得投票。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交要約文件。

董事會報告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已發行及因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向有關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以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得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行。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向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確定)的詳情，而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表現目標及歸屬條件

承授人可能須達到董事會可能就授出購股權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面或部分行使，或可視為全面或部分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違反上述規定，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對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當日前期間，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0年。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屆滿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於2020年3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有關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於2020年2月10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年內控股股東已遵守提供予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遵守情況及控股股東的確認，並（基於該確認）認為，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而本公司已按照其條款執行不競爭契據。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若干關連方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對於該等交易，本公司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杭州啟越分別由湖州米藍、陳華先生及何掌財先生持有71.08%、23.50%及5.42%。湖州米藍由劉靜女士、陳華先生、朱建琴女士、鄺向宇先生、陳勇先生、蔡建明先生、趙學盛先生及何掌財先生分別擁有42.68%、24.19%、14.78%、14.78%、2.39%、0.60%、0.45%及0.13%權益，且彼等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劉靜女士、陳華先生、朱建琴女士及鄺向宇先生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因此，杭州啟越為劉靜女士、朱建琴女士、鄺向宇先生、陳勇先生、蔡建明先生、趙學盛先生及何掌財先生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杭州啟越免費將中國浙江杭州市西湖區三墩西園八路3號紫金眾創小鎮E1-16層部分租賃予浙江深藍，可租賃面積約500平方米（「租賃物業」），作辦公室及研發用途。

於2019年5月29日，浙江深藍（作為承租人）與杭州啟越（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經於2019年11月28日訂立的補充租賃協議補充），租賃有關租賃物業作辦公室及研發用途（統稱「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租期自2019年6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月租為人民幣27,500元（不包括公用事業及管理費），且可透過提前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續新。浙江深藍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乃參考租賃物業所處鄰近區域發展程度相若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釐定。我們的物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審閱租賃協議並確認浙江深藍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屬公平合理，與相若區域相若物業的市場租金一致。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根據所進行的工作,我們的獨立核數師已於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a)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認為上述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就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認為該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c)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認為該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規管該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d)就該交易的金額而言,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交易已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本公司確認,其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向中國政府所營運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年度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訊及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包括於年內辭任的任何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的董事會報告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包括檢討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靜

中國杭州，2020年3月31日

概覽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的企業管治要素以建立有效問責對股東整體的重要性。董事會仍致力於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並採納健全的公司管治常規。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

守則的遵守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包括七名董事，即四名執行董事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會議及成員

執行董事

劉靜女士
陳華先生
朱建琴女士
鄺向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景岩先生
何浩東先生
喻貞女士

主席

劉靜女士

董事委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全體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本公司亦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董事獲定期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最新發展簡報，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參與由香港專業團體或商會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的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全體董事均須根據該守則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本身的培訓記錄。

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讓自己的知識及技能與時並進，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完成專業發展的方式包括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務之簡報會、會議、課程、論壇及研討會、授課、閱讀相關資料及參與業務相關研究。

董事會會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了2次會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將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各董事均可要求將任何事宜加入議程之內。本公司一般於舉行定期會議前至少14日發出通告。董事將於舉行各董事會會議至少3日前收到詳細議程，以便作出決定。公司秘書負責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前將詳細文件交予各董事，以確保董事可以收到準確、及時和清晰的資料，以便就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公司秘書向全體董事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定期向董事會提供管治及規管事宜的最新資料。所有董事將獲得充分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的要求下，可按合適的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各董事遵守會議程序，並就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會會議的紀錄均記錄足份的詳情，包括董事會已考慮的事項及作出的決定。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召開了3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劉靜女士	3/3
陳華先生	3/3
朱建琴女士	3/3
鄺向宇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景岩先生	3/3
何浩東先生	3/3
喻貞女士	3/3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0年2月1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上述三個委員會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上述三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何浩東先生、田景岩先生及喻貞女士組成，由何浩東先生(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透過對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而協助本公司董事會，監督審核流程，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並履行本公司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履行下列職能：審閱全年業績、批准核數師的審核建議、審閱核數師報告、審閱內部控制政策，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成效。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
何浩東先生(主席)	1/1
田景岩先生	1/1
喻貞女士	1/1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田景岩先生、陳華先生及喻貞女士組成，由田景岩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我們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的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詳情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
田景岩先生(主席)	1/1
陳華先生	1/1
喻貞女士	1/1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薪酬委員會已制定董事薪酬政策，批准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並擬定2020年執行董事薪酬發放原則。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劉靜女士、何浩東先生及田景岩先生組成，由劉靜女士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作出推薦，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及董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並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全面檢討所有董事候選人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職業背景以及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自上市之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詳情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
劉靜女士(主席)	1/1
何浩東先生	1/1
田景岩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何浩東先生(主席)
田景岩先生
喻貞女士

薪酬委員會

田景岩先生(主席)
陳華先生
喻貞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靜女士(主席)
何浩東先生
田景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是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的意見，為本公司提供充分的控制及平衡，以保護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彼等積極服務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以提供獨立、客觀的意見。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根據該等確認的內容，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提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規定了實現及維持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角度的適當平衡的方式。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選擇將基於各種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我們高度重視確保董事會層面技能及經驗的均衡組合，從而為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而提供一系列觀點、見解及挑戰，支持根據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策略作出良好決策，並支持董事會的繼任規劃及發展。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作出。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在計及所有相關多元化方面的裨益後，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組成，並在就董事會委任作出推薦時堅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將確保在評估董事會有效性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連同就實施該政策制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具體多元化目標，以及為實現該等目標作出的進展，將於本公司的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採納或預期採納一套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監控政策，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於上市前的營運所產生的風險。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概述如下：

- 我們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作為我們改善企業管治措施的一部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獨立檢討，以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 我們已就業務營運的各方面採納及實施全面監控政策，如(i)風險管理政策；(ii)利益衝突指引；及(iii)披露指引；
- 我們將於刊發公告前及根據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建立有關(其中包括)年度或中期報告的分派及內幕消息的發佈、處理及監察的制度及手冊；
- 董事已參加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開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的持續義務及職責；
-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實施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段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並遵守將於上市後載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 我們已委聘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將於上市後委聘香港法律顧問，其將就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及

- 在認為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我們將就與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相關的事宜尋求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適當獨立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及協助。

於2019年2月，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審查我們內部監控制度的若干主要領域。內部監控顧問為管理層加強內部監控及程序的考慮提供建議。

下表載列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結果以及本集團獲建議採取的相應措施：

主要結果	相應措施
我們並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設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公司秘書。	我們應於上市前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委任公司秘書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亦無建立內部審核職能。	我們應委任獨立第三方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檢討，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我們並無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投購保險。	我們應就於上市後企業活動引起的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對董事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內部監控顧問於2019年4月進行跟進審查及評估我們是否實施內部監控顧問所建議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及審查中發現的缺陷是否獲糾正。根據本次跟進檢討的結果，除設立董事委員會外，委任獨立第三方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就將於上市後或上市後不久履行董事責任的保險範圍的安排進行年度檢討，我們證明我們已實施所建議的所有重大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檢討期間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知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允地呈列本集團該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取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並審慎、公允而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有責任作出一切合理而必須的步驟，保護本集團的資產，並且防止及偵查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年度審計服務相關的酬金為人民幣445千元。此外，本公司另行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香港上市申報會計師，本公司已支付該會計事務所酬金人民幣1,516千元。

股東權利

股東有權提請並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股東應享有以下權利：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併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本集團歡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方面的建議。有關建議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並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太古坊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44樓4404-10。

股東享有查詢權利

股東可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致函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太古坊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44樓4404-10。本公司將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認為，有效與股東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瞭解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長期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及建議，積極組織及參與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各股東的合理需求。

為提升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slkj.cn>，當中載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可供公眾人士閱覽。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日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交股東。

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良好投資者關係有助於建立更穩固的股東基礎，因此，自上市起，本公司一直並將致力維持較高透明度，遵守上市規則並將及時向投資者提供全面、準確的資料，持續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責任。本公司將透過舉辦路演、參加投資者峰會、自願披露資料等方式加強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讓投資者瞭解企業策略及業務營運狀況。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開放、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在本公司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最新資料。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0年2月10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愛護環境，善用和珍惜資源，採用更環保的設計和技術，提高員工，合作夥伴和客戶的環保意識，力求將本公司業務對環境產生的影響降至最低。詳情可見「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54至119頁的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進一步描述於本報告「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在我們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核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我們並不就此另外提供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59,723,000元及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09,000元。

管理層已基於資料(包括不同客戶的信用情況、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結算記錄、後續結算情況、變現未收回餘額的預期時間及金額，以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貿易關係)，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減值撥備的充足性進行定期評估。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收回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有關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專注於該領域，原因是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涉及使用管理層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損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並評估 貴集團為管理及監察信貸風險而實施的關鍵控制，並抽樣核實控制有效性；
- 對照相關財務記錄抽樣檢查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並將年末後結算情況與銀行收款核對；
- 向管理層查詢有關於年末已逾期的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並以支持證據證實管理層的解釋，如根據貿易記錄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檢查客戶的歷史及後續結算記錄以及與客戶的其他通信；及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適當性，抽樣檢查關鍵數據輸入資料，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並質疑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的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我們發現，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釐定減值撥備所使用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有現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不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同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得的了解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嚴重失實。倘若基於我們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在此方面無任何發現可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可行的選擇）。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團體）報告我們的結論，並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一種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失實陳述。失實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如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用戶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屬重大。

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作為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核期間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並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取得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的理解，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及(基於所取得的審核證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狀況相關且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倘若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或(如該披露不足)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實現公平列報的方式反映了相關交易及事件。
- 獲取有關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規劃範圍及時間與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中發現的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一份聲明,表示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合理可能導致對我們獨立性產生疑問的所有關係及(如適用)相關保障措施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少數情況下)由於其不利後果合理預期將超過公開披露所帶來的公共利益,我們認為該事項不應在我們的報告中披露。

編製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工作主管為石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 P05895

香港, 2020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	182,681	167,307
銷售成本		(120,686)	(116,619)
毛利		61,995	50,688
其他收入	9	2,833	4,936
其他收益	10	163	1,7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98)	(7,005)
行政及一般開支		(16,208)	(14,546)
財務成本	11	(672)	(530)
上市開支		(11,637)	–
除稅前溢利	12	28,976	35,307
所得稅開支	13	(4,852)	(4,517)
年內溢利		24,124	30,790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1)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121)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003	30,7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4,124	30,7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003	30,7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7	3.22	4.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62,049	63,420
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	19	17,181	17,181
遞延稅項資產	29	69	90
		79,299	80,69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7,651	12,9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84,601	67,5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7,350	2,8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2,544	1,5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4,226	10,162
		126,372	95,1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30,391	23,7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4,465	7,046
遞延收入	26	137	137
應付稅項		2,446	3,843
應付股東款項	27	1,378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21,727	10,000
應付股息		–	2,907
		60,544	47,665
流動資產淨值		65,828	47,4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5,127	128,12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6	821	958
資產淨值		144,306	127,1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670	36,000
儲備		143,636	91,168
總權益		144,306	127,168

於2020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劉靜女士
董事

陳華先生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6,000	-	61,274	4,955	-	44,549	146,77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0,790	30,79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079	-	(3,079)	-
已宣派股息	-	-	-	-	-	(50,400)	(50,40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6,000	-	61,274	8,034	-	21,860	127,168
年內溢利	-	-	-	-	-	24,124	24,12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121)	-	(1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1)	24,124	24,00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309	-	(3,309)	-
發行股份	335	-	-	-	-	-	335
重組的影響(附註(b))	(35,665)	35,665	-	-	-	-	-
已宣派股息	-	-	-	-	-	(7,200)	(7,200)
於2019年12月31日	670	35,665	61,274	11,343	(121)	35,475	144,306

附註：

- (a)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年度法定純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金賬戶。倘該儲備金結餘達致該實體股本的50%，則可選擇是否作任何進一步轉撥。於獲得適當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資。
- (b) 重組的影響指香港光彩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光彩」)於2019年4月18日完成收購浙江深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深藍」)的影響。收購浙江深藍股權的代價由股東貸款撥資。股東貸款已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通過本公司向其股東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資本化(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8年12月31日，股本結餘指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下浙江深藍的實收資本。於收購浙江深藍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包括浙江深藍)的控股公司，浙江深藍的實收資本已予抵銷，於2019年12月31日的股本結餘指本公司的股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8,976	35,30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6,507	6,62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	-	3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	3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	(19)	(1,910)
(撥回)／計提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37)	206
－其他應收款項	10	(7)	(66)
存貨撇銷／(撥回)	12	156	(582)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壞賬撇銷	10	-	6
銀行利息收入	9	(50)	(67)
財務成本	11	672	53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		36,489	40,443
存貨(增加)／減少		(4,844)	2,2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6,933)	(7,8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158)	(2,20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659	(2,6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663)	(2,482)
遞延收入減少		(137)	(13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3,413	27,323
已付所得稅		(6,228)	(2,4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185	24,8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146)	(2,6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	1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984)	1,348
已收利息	50	6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51)	(1,213)
融資活動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1,830	12,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0,000)	(12,000)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37,378	-
繳足股本	670	-
重組的影響	(36,000)	-
已付股息	(10,107)	(19,203)
已付利息	(590)	(53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81	(19,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315	3,94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62	6,215
匯率變動對所持外幣現金結餘之影響	(251)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26	10,162

1. 一般資料

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1月2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以Darkblue Technology Co. Ltd. 名義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29日，本公司名稱變更為Sunlight Technology Co., Ltd.，然後於2019年5月9日變更為Sunligh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鎮薑山路2號。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unligh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Sunlight Global**」，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Sunlight Global由陳華先生最終控制。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人工革化學品。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20年3月12日(「**上市日期**」)透過國際配售及香港公开发售(統稱「**全球發售**」)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2. 重組

就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2019年4月18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本公司兩名控股股東陳華先生及劉靜女士共同控制。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開始時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組(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時猶如於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報告期或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已存在。

所有集團內部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該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型，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處理要求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基本維持不變。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2019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未予重列，繼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因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2019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有任何影響，惟下表概述於2019年1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未加入不受調整影響的項目。

	附註	早前於2018年 12月31日報告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重新 分類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經重列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a)	-	17,572	17,572
預付租賃款項	(a)	17,572	(17,572)	-

附註：

- (a) 於2018年12月31日，就中國租賃土地預付的款項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391,000元及人民幣17,181,000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2018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⁴

¹ 於尚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商品及服務所提供的代價之公平值。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續)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特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載列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公司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乃指本公司：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三個要素中一個或以上的要素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其綜合入賬，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不再綜合入賬。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開始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

倘必要，將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本集團內所有內部交易、餘額、收入及支出於綜合時全額抵銷。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收購對象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成本、過往個別經營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持作自用之樓宇(位於分類為經營租賃下持有之租賃土地上)；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如相關)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持作自用樓宇	未屆滿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不超過完工日期後20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均個別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認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使用權資產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足以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以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的賬面值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乃按比例基準分配，以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取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及股東權益產生的利息及股息收入列作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為獲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為同時獲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如股權投資並未持作買賣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收購方於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化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

倘有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購入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確定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透過於確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須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間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期間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酌情對其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所述，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件或以上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遭遇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付款事件；
- (c) 借款人的放貸人就經濟或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貸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該等金額逾期超過一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加權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總額及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總額(以初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各自作為一個獨立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組情況，以確保各組別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照合約安排之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實體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而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在權益中確認並直接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時不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的非重大修訂

就不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修訂而言，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經修訂合約現金流的現值計算，並按金融負債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在餘下期間攤銷。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訂日期在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而應收客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通常須於一年內結算，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貿易應收款項按初步賬單金額列賬，因付款期限的短期性質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涉及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勞工及間接雜項開支及其他使存貨達至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涉及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減銷售完成成本及估計所需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乃確認為於確認相關收入期間的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乃於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乃確認為於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扣減。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獲得的貨物及服務付款的責任。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於正常營運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賬單金額(與公平值相若)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

借貸首次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倘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份或全部被提取，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收取作為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且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計及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如金錢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不大，或其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即是否出現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於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強化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產生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換取代價而尚未成為無條件之權利,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到期應付代價僅需等待時間推移即可收取。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的義務。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就載有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i) 銷售人工革化學品

收入於貨物送達至客戶，且客戶已接收貨物及其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回扣及退貨。

(ii) 利息收入在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賃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於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處理，並就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為所有租賃之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租賃基準將租賃撥充資本。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於租期內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無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有關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之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2019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則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支出。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或倘其與在同一期間或不同期間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數額計量。

就財務申報而言，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時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所有臨時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除外：

- 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於並非為業務合併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投資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惟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的時間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除外：

- 有關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可予扣減臨時差額，以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共同運營相關的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僅於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臨時差額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臨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獲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均予以審閱及削減，直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相反，過往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時重新評估及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時頒佈或大致上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可在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向中國政府所營運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年度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在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或確認涉及辭退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大量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為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未支出的專項借貸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建築合約活動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計為合約成本一部分。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層面屬切實可行，且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支出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及薪資(如合適)。資本化開發費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不符合此等標準的其他開發開支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關連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或報告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等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i)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交易(續)

(ii)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續)：

(vii) 於(i)(a)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屬於組成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在處理實體事務上可影響該個別人士的親屬或預期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親屬。

當在關連方之間轉移資源或責任時，則該項交易會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的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部分中保留盈利的獨立分配，直至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則確認為負債。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與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的財務資料區分開來，以向本集團的各業務線及地區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之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之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從其他來源並非明顯可見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如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會計期確認。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的會計政策測試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管理層估計的使用價值乃根據資產歸屬的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稅前現金流量折現價值確定。當管理層的假設發生重大變化時(包括折現率或者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時所使用的增長率),非金融資產的預期可收回金額及本集團的業績將受到重大影響。該減值虧損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因此,倘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發生重大變動時,將對未來的業績產生影響。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估計虧損撥備

管理層根據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乃經考慮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後的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的估計及不確定性。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預期,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存貨撇減

存貨乃按於成本及報告期末的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所需銷售成本釐定。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的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按個別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並評估是否需要撇減存貨。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的計算方法未能確定。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繳付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已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金融工具類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4,601	67,532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	15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44	1,56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26	10,162
	101,424	79,41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391	23,73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31	2,072
— 應付股東款項	1,378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727	10,000
	55,927	35,8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東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營運撥資。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承受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的財務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以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令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且本集團面臨的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就本集團銀行結餘面臨的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自其日常經營活動面臨主要以美元(「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產生的外幣風險，而該等外幣並非與該等交易有關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於各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及按人民幣收市匯率兌換的金融資產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 美元	1,085	1,503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實體對外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4
於2018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5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面臨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為本集團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預期銀行存款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原因為彼等絕大部分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中型或大型上市銀行。由於對手方為知名銀行，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導致任何重大虧損。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未收回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不存在內在的重大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信貸虧損(如有)，該模型利用有關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的假設及估計。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計提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以下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

	即期	已逾期但未減值			總計
		90天內	91至180天	超過180天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01	0.06	0.61	31.82	0.3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7,268	21,052	818	594	59,73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3	12	5	189	209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01	0.08	1.13	30.75	0.74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0,262	13,748	1,593	1,021	46,62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	11	18	314	345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59,732,000元及人民幣46,624,000元，因此最大虧損風險分別約人民幣209,000元及人民幣345,000元。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達成其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的方式結付金融負債所涉及責任的風險。本集團於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其融資責任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將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額度維持於適當水平，以應付其短期至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管理層於履行其責任時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

下列表格詳述本集團設有協定還款期限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屆滿期限。有關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有關表格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乃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推算。合約屆滿期限乃基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釐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但 於2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但 於5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0,391	-	-	30,391	30,3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431	-	-	2,431	2,431
應付股東款項	-	1,378	-	-	1,378	1,378
銀行及其他借貸	3.40	21,895	-	-	21,895	21,727
		<u>56,095</u>	<u>-</u>	<u>-</u>	<u>56,095</u>	<u>55,927</u>
於201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3,732	-	-	23,732	23,7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072	-	-	2,072	2,072
銀行及其他借貸	5.13	10,000	-	-	10,000	10,000
		<u>35,804</u>	<u>-</u>	<u>-</u>	<u>35,804</u>	<u>35,80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下列基準釐定：

- (i)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即使用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iii) 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未能獲得有關價格，則以非期權衍生工具的工具期限的適用孳息曲線，以及期權衍生工具的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提供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按照公平值觀察所得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自資產或負債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e)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應付股東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盈利)。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資本風險管理(續)

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省覽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該比率按負債淨額與總權益計算。

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1,378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727	10,000
	23,105	10,000
減：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26)	(10,1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44)	(1,560)
債務淨額	6,335	(1,722)
總權益	144,306	127,168
資產負債比率	4.39%	不適用

總債務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分別詳述的應付股東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i)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其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計量評估業績，並將所有業務納入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人工革化學品。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分散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專注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ii) 地理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自中國及海外(即墨西哥、巴西、土耳其及越南)產生的收入按所交付貨物地點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79,006	163,629
海外	3,675	3,678
	182,681	167,307

7. 分部資料(續)

(i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年內單獨為本集團收入貢獻逾10%的一名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A	25,056	26,764

8. 收入

收入指年內就銷售人工革化學品已收及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銷售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人工革化學品	182,681	167,307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實際權宜方法，因此未披露分配至人工革化學品銷售合約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原因是該等合約的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0	67
政府補助(附註(a))	2,017	4,117
雜項收入	766	752
	2,833	4,9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續)

附註：

- (a) 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向本集團提供的各種形式的補貼，用於補償本集團產生的費用。該等補助一般用於業務支援，並酌情授予企業。本集團就其於中國的投資接受該等政府補助。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10.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撥回/(計提)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7	(206)
— 其他應收款項	7	66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壞賬撇銷	—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9	1,910
	163	1,764

11.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672	530

12.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附註(a))	445	75
上市開支	11,637	–
所售存貨成本	120,686	116,619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07	6,6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1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391
	6,898	7,019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款項	(5,120)	(4,903)
	1,778	2,116
董事薪酬(附註14)	950	69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10,911	10,5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44	2,173
	13,255	12,746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款項	(4,797)	(4,155)
	8,458	8,591
撇銷／(撥回)存貨	156	(582)
匯兌收益	(6)	(118)
研發開支	8,112	7,249

附註：

(a) 不包括有關本公司上市的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	4,831	4,462
遞延稅項(附註29)	21	55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4,852	4,517

中國

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相關慣例，本集團就其於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就於報告期內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

浙江深藍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報告期內，其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減免稅率15%繳稅。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確認稅項撥備，原因是該等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無須繳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

中國內地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在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溢利時，中國內地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外國投資者分派所賺取的溢利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該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家而定。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尚未匯予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的保留盈利(並無就此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約人民幣44,441,000元及人民幣21,860,000元。就該未確認金額而言，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且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撥回。

13.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8,976	35,307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7,889	8,82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47	7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7)	(105)
歸屬於研發成本相關的額外合資格稅項減免的影響	(1,467)	(1,233)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1	(1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3	—
稅項減免	(3,224)	(3,024)
	4,852	4,5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

年內本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包括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本集團僱員／董事的服務酬金)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附註(i))	-	280	-	54	334
劉靜女士(附註(ii))	-	-	-	-	-
朱建琴女士(附註(iii))	-	282	-	-	282
鄺向宇先生(附註(iv))	-	281	-	53	3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景岩先生(附註(v))	-	-	-	-	-
何浩東先生(附註(vi))	-	-	-	-	-
喻貞女士(附註(vii))	-	-	-	-	-
	-	843	-	107	95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附註(i))	-	240	-	13	253
劉靜女士(附註(ii))	-	-	-	-	-
朱建琴女士(附註(iii))	-	211	-	6	217
鄺向宇先生(附註(iv))	-	211	-	18	2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景岩先生(附註(v))	-	-	-	-	-
何浩東先生(附註(vi))	-	-	-	-	-
喻貞女士(附註(vii))	-	-	-	-	-
	-	662	-	37	699

14. 董事酬金(續)

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涉及彼等有關本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附註15所載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註：

- (i) 陳華先生於2019年6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劉靜女士於2019年6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
- (iii) 朱建琴女士於2019年6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鄺向宇先生於2019年6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田景岩先生於2020年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何浩東先生於2020年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喻貞女士於2020年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3名及3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列於附註14。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最高薪酬人士分別2名及2名的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59	4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	41
	666	4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餘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6. 股息

重組前，本公司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浙江深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深藍」)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50,4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元。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7. 每股盈利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假設已發行75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已發行的200,000,000股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詳見招股章程所載「股本」一節)將予發行的5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期內已發行在外。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					總計
	樓宇	辦公設備	機器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78,040	4,084	40,503	1,479	3,054	127,160
添置	-	123	1,990	-	525	2,638
轉撥	-	-	1,276	-	(1,276)	-
出售	(33,206)	(137)	(101)	-	-	(33,44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44,834	4,070	43,668	1,479	2,303	96,354
添置	-	213	3,041	408	1,484	5,146
轉撥	267	-	2,869	-	(3,136)	-
出售	-	(146)	-	(44)	-	(190)
於2019年12月31日	45,101	4,137	49,578	1,843	651	101,310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9,839	2,944	18,020	847	-	31,650
年內支出	2,406	324	3,624	274	-	6,628
出售	(5,119)	(130)	(95)	-	-	(5,34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7,126	3,138	21,549	1,121	-	32,934
年內支出	2,143	300	3,926	138	-	6,507
出售	-	(138)	-	(42)	-	(180)
於2019年12月31日	9,269	3,300	25,475	1,217	-	39,261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35,832	837	24,103	626	651	62,049
於2018年12月31日	37,708	932	22,119	358	2,303	63,420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832,000元及人民幣37,707,000元的樓宇分別就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抵押予銀行，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於2018年1月1日總賬面值人民幣28,364,000元的樓宇的法定所有權尚未獲相關政府部門授出，相關所有權仍在申請中。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經計及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該等樓宇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該等樓宇被出售予浙江深藍的一名前股東(附註33(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u>19,550</u>
累計折舊／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1,587
年內支出	<u>391</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978
年內支出	<u>391</u>
於2019年12月31日	<u>2,369</u>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u>17,181</u>
於2018年12月31日	<u>17,572</u>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391
非流動資產	<u>17,181</u>	<u>17,181</u>
	<u>17,181</u>	<u>17,572</u>

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為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使用權。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人民幣14,808,000元及人民幣15,146,000元的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分別就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抵押予銀行，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010	8,080
在製品	589	624
製成品	6,052	4,258
	17,651	12,962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9,732	46,624
減： 減值撥備	(209)	(345)
	59,523	46,279
應收票據	25,078	21,253
	84,601	67,532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7,216	20,829
31至90天	32,542	16,710
91至180天	9,241	7,264
181至365天	340	1,449
超過1年	393	372
	59,732	46,6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貨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貨額度。本集團每年檢討給予客戶的信貨額度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監察貿易應收款項於整個報告期內的任何信貨質素變動。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20天。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使用簡化法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於各報告日期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征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按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及一般經濟狀況作出調整。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評估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的到期期間均少於6個月。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45	139
減值(撥回)/撥備	(136)	206
於年末	209	345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各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款項結餘淨額的賬面值。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53	158
預付供應商款項	3,999	2,335
預付土地租賃－流動資產	—	391
預付上市開支	3,298	—
	7,350	2,884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226	10,162

銀行存款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人民幣14,087,000元及人民幣10,162,000元。人民幣於中國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向中國境外匯款須遵守中國政府制定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香港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毋須受外匯管制規限。

(b)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2,544,000元及人民幣1,560,000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發行票據的抵押品(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並無非現金變動。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0,000	–	–	10,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2,000	–	–	12,000
償還銀行借貸	(12,000)	–	–	(12,000)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0,000	–	–	10,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11,000	10,830	–	21,83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0,000)	–	–	(10,000)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	–	37,378	37,378
	1,000	10,830	37,378	49,208
其他變動：				
匯兌調整	–	(103)	–	(103)
股東貸款資本化	–	–	(36,000)	(36,000)
	–	(103)	(36,000)	(36,103)
於2019年12月31日	11,000	10,727	1,378	23,105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911	18,532
應付票據	8,480	5,200
	30,391	23,732

供應商提供的平均信貸期最長為30至90天。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3,206	11,314
31至90天	8,139	5,853
91至180天	217	503
181至365天	220	322
超過1年	129	540
	21,911	18,532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出的所有票據的到期期間均少於6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	1,248	98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0	1,113
合約負債(附註(a))	156	1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631	959
其他應付稅項	630	3,868
	4,465	7,046

附註：

- (a) 合約負債涉及人工革化學品銷售合約。所有合約期限均為一年內。年初合約負債餘額的全部金額均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為收入。

26.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958	1,095

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232
計入損益	(13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095
計入損益	(137)
於2019年12月31日	958

26. 遞延收入(續)

本集團遞延收入的賬面值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137	137
非即期部分	821	958
	958	1,095

27.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未償還結餘已於2020年2月10日獲股東豁免。

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11,000	10,000
其他借貸－無抵押	10,727	—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21,727	10,000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金額	(21,727)	(10,000)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金額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根據償還時間表，銀行及其他借貸應按以下時間償還：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727	10,000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分別約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9年12月31日，其他借貸約人民幣10,727,000元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固定利率借貸	2.00%-4.79%	5.13%

為擔保銀行借貸而抵押的本集團資產包括：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附註18)	35,832	37,707
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9)	14,808	15,146
	50,640	52,853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及其他金融機構融資分別約人民幣11,820,000元及人民幣23,360,000元。

29. 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部分及報告期內的變動如下：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45
從損益扣除(附註13)	<u>(55)</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90
從損益扣除(附註13)	<u>(21)</u>
於2019年12月31日	<u>69</u>

30. 股本

(a) 本集團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指浙江深藍的股本。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

(b) 本公司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9年1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附註(a))	50,000	335
股份拆細(附註(b))	49,950,000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c))	<u>950,000,000</u>	<u>6,365</u>
於2019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u>	<u>6,7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本(續)

(b) 本公司(續)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附註(a))	50,000	335
股份拆細(附註(b))	49,950,000	-
發行股份(附註(d))	50,000,000	335
於2019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	670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9年1月29日註冊成立, 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 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同日, 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該一股股份然後立即被轉讓予Sunlight Global, 此後49,9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股份獲發行予Sunlight Global。
- (b) 於2019年4月17日, 當時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被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完成後,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 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所有股份均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
- (c) 於2019年5月9日, 透過增設額外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 (d) 於2019年6月19日, 本公司結欠Sunligh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Lili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及Jumping J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東貸款通過本公司向其股東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而資本化。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	-	-	(11,764)	(11,76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103)	-	(10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103)	(11,764)	(11,867)
重組的影響	35,665	-	-	35,665
於2019年12月31日	35,665	(103)	(11,764)	23,7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u>36,00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0</u>
		<u>3,72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446
銀行及其他借貸		<u>10,727</u>
		<u>15,255</u>
流動負債淨額		<u>(11,5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468</u>
資產淨值		<u>24,4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b)	670
儲備	31(b)	<u>23,798</u>
		<u>24,468</u>

33.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中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關連方名稱	關係
陳華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
何掌財先生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股東
杭州啟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名為： 德清啟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深藍前股東，該公司由陳華先生及何掌財先生實益擁有
Sunligh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控股股東
Jumping J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股東

(a) 非經常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樓宇予 — 杭州啟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

(b) 經常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一名關連方的租金開支 — 杭州啟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	193	—

附註：

- (i) 於2019年，本集團就租用租賃物業與杭州啟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期限由2019年6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結束(統稱「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乃參考租賃物業所處鄰近區域發展程度相若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釐定，且經獨立專業估值師確認，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屬公平合理，與相若區域相若物業的市場租金一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除綜合財務報表中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續)：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 Sunligh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1,336	–
– Jumping J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42	–
	1,378	–

應付股東款項於2020年2月10日獲豁免。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31	1,3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4	145
	2,125	1,526

34.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不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

34.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0

35.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應付股息約人民幣30,000,000元透過抵銷向杭州啟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出售樓宇應收的代價而結算。

36. 結算日後事項

除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後，發生下列事項：

- (a) 於2020年2月10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下列事項：
-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因此，拆細完成後，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獲得進賬的條件下，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550,000美元的進賬款額資本化，並動用該款額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550,000,000股股份的股款，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 (i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2020年2月10日獲有條件採納，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結算日後事項(續)

除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後，發生下列事項：(續)

- (b) 透過按發售價每股0.52港元股份發售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225,000,0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2,388,000元(相當於約84,693,000港元)，本公司於2020年3月12日成功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擬用於為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實施計劃提供資金。
- (c) 2020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後，中國及其他許多國家已經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密切留意COVID-19爆發的影響，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因COVID-19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37. 附屬公司詳情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下列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 應佔股權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直接：					
Darkblu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1月31日	5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間接：					
香港光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2019年3月7日	1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浙江深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前名為浙江深藍輕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12月18日	人民幣36,000,000元	100%	不適用	製造及銷售人工革化 學品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8.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2020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2,681	167,307	157,641	151,160
除稅前溢利	28,976	35,307	38,486	29,644
所得稅開支	(4,852)	(4,517)	(3,536)	(4,238)
年內溢利	24,124	30,790	34,950	25,40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4,003	30,790	34,950	25,406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05,671	175,791	197,447	203,160
總負債	61,365	48,623	50,669	91,332
總權益	144,306	127,168	146,778	111,828

上述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本集團未刊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7日之招股章程。該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內一直存在而編製，並按綜合報表附註4所載基準呈列。